



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



簡介



壹、目的

- 為貫徹政府勞工福利政策，推展勞工暨人民團體人民團體業務及活動，加強發揮對勞工之服務功能，進而服務全縣各業勞工朋友，增加勞工福利及服務項目，如提供各工（工）會團體之辦公場所、場地租借、住宿服務以及勞工服務中心之設立（提供各項諮詢）等，以為達到改善勞工生活品質及服務為目標。



貳、主要設施及服務項目

- 一、勞工服務中心
- 二、其他設施
- 三、場地租借
- 四、住宿服務

一、勞工服務中心

- 位於本中心一樓，內有櫃台、辦公室、值夜室、盥洗室，配置管理員一名，服務員及清潔維護臨時人員五名，隨時受理各項服務工作，另設有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位於本中心二樓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服務，服務專線：
(06)9212940



勞工服務中心





二、其他設施

- 閱覽室(書、報、雜誌)

- 娛樂室

- 健身房

★ 免費提供使用



閱覽室



三、場地租借

- 地下室禮堂(開會、大型活動用)
- 一樓餐廳
- 會議室、研習教室



地下室禮堂



一樓餐廳



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



第二會議室



第五會議室
室

第三、四會議



研習教室





四、住宿服務

- 四、五樓為**住宿部**(含VIP房、單人房、雙人房、三人房計二十九間)

★ 場地租借及住宿部價目表如後：申請手續請逕洽櫃台管理人員辦理。

地址：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電話：(06)9212680



住宿部



雙人房雙床



三人房



單人房單床



VIP 室



各種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3-1

場地名稱	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單位	金額 (新台幣)	
大禮堂	場地費	每單元	2,500	容納 360 人， 具有伴唱設備、 舞池等。
	空調費	每單元	800	
	伴唱設備	每單元	500	
	舞池燈 光照明	每單元	700	
餐廳 (含廚房)	場地費	每次	2,500	具有空調伴唱 設備。
	空調費	每次	600	
	伴唱設備	每次	500	

各種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3-2

研習教室	場地費	每單元	700	容納 40 人
	空調費	每單元	300	
三、四、五 會議室每一 間	場地費	每單元	700	各間容納 40 人 ，具有播音、 錄音、放音等 設備
	空調費	每單元	300	
三、四、五 會議室兩間 合併使用	場地費	每單元	1,200	
	空調費	每單元	500	
三、四、五 會議室三間 合併使用	場地費	每單元	1,600	
	空調費	每單元	700	
單人房 單床	住宿費	每間 每天	640	共 5 間
VIP 房	住宿費	每間 每天	1,600	共 4 間

各種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3-3

雙人房 雙床	住宿費	每間 每天	1,120	共 12 間每人 560 元
雙人房 單床	住宿費	每間 每天	960	共 2 間
三人房 三人	住宿費	每間 每天	1,680	共 6 間每人 560 元

備註：

1. 每單元為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 4 小計算，超過 4 小時加 1 單元收費。
2. 住宿時間自當日中午 12 時至翌日中午 12 時止為 1 宿。
3. 如需綵排預演，其使用時段只限週一至週五，同時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以不超過一場次為原則。
4. 於本縣立案之人民團體（住宿除外）使用各種會議室，其收費予以減半。
5. 租借各場地其人數，用電負載超上限容量，本中心得予拒絕，租借場地除現有設備外，其他設備請自備。
6.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者其會場秩序及安全維護，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7. 住宿者需出示會員證明。